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2
21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

会议工作安排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 和越南*：
决定草案

1996/... 工作安排

1996年3月...日第...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决定：决定和决议的通过应该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情形下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只有在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用尽一切努力以后仍无法达成的情况下才付诸表决。

XX XX XX XX XX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